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AUTHORITY

電話號碼 Tel. No. : 2292 1359
傳真號碼 Fax. No. : 2259 8353
本局檔號 Our Ref. : E11050335
來函檔號 Your Ref. : () in SKDC 10/1/21M Pt.5

傳真文件

新界西貢新民街 34 號
西貢政府合署二字樓
西貢區議會
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
陳繼偉主席

陳主席：

有關「要求政府研究上調強積金下限，以保障低收入人士」

謝謝西貢區議會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委員會）5月25日致行政總監的來函。就委員會提出「要求政府研究上調強積金下限，以保障低收入人士」的動議事項，總監囑咐我代為回覆。

2.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積金局必須每四年對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進行不少於一次的檢討。現行條例有列明釐定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參考方法，即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為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的50%，以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為每月就業收入分佈中第90個百分值。除此之外，積金局亦可因應社會實際情況及需要，在檢討時加入其他相關的考慮因素。

3. 積金局在2010年進行有關檢討時，社會有意見認為在法定最低工資實施後，部份本來月入低於5,000元而無須作出僱員強積金供款的人士，會因為增加了工資而被扣除強積金供款，因此建議最低有關入息水平應相應調高，以保障低收入人士的實際收入。本局在聽取各方面的意見後，已於檢討報告中反映有關意見，建議釐定最低有關入息水平時，必須考慮法定最低工資的水平。有關檢討報告已於2010年7月提交政府考慮。

4. 調整最低有關入息水平屬政策範疇，須由政府當局考慮和諮詢相關界別後作出決定。政府已於本年2月21日就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檢討結果提交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討論，而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亦於4月20日就本議題舉行特別會議，聽取不同團體及公眾的意見。最終修訂建議有待政府公佈。

5. 如有查詢，請與朱麗麗小姐（電話：2292 1264）或本人（電話：2292 1359）聯絡。



(翁世新)

高級經理

聯繫課

2011年6月10日